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4/02/27	發言時間	18:49:42
發言人	盧山峰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333123
主旨	本公司變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				
符合條款	第 53 款	事實發生日	114/02/27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14/02/27</p> <p>2.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p> <p>(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0289號函核准發行在案。</p> <p>(2)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8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前述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擬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支應，變更為由「營業活動、融資活動及114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或其他方式所產生之資金」支應。</p> <p>6. 因應措施: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